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圖書館
 總
 一
 三
 九
 二
 號
 冊
 九
 號
 五
 門
 二
 部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5 6 7

楊園先生全集卷之三十五

經正錄

訓學齋規

紫陽朱子文公著

幼童家學

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掃

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

目條列名曰訓學齋規一作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

物與夫窮理盡性之學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攷當次

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正自冠巾衣服鞋襪皆須收拾愛

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縑或帶束腰腳謂鞋襪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爲人所輕賤矣

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襟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關落飲食照管勿令汗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笥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爲塵埃雜穢所汗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旣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浣若有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用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幌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濕

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汗

凡日中所著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卽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不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爲人子弟須要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聲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自議論長上簡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自隱默久卻

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爲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卻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爲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旣畢復

置元所

凡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楮札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

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窗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污墨痕子弟職書几書研自黥其面此爲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席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仔細分明讀之須是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

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
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
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
看仔細心眼既不專一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不能久
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

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汙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竟雖

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出顏氏家訓

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汙手高執筆
雙鈎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指著毫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

可潦艸

凡寫文字須要仔細看本不可差誤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誼鬪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謂如賭博籠
養打毬踢毬

放風禽
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飢不可闕

凡向火勿迫近火傍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熱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及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

某丈如異姓者則云某姓某丈

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實對語言須不可妄

凡開門揭簾惟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響

凡眾坐必斂身不可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上衣下必浣手

凡夜行必以燭無燭則止

凡待僕婢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

凡執器皿必敬謹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臥必以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于案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爲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

書恢大此心進德脩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
汝曹宜勉之

白鹿洞書院學規 紫陽朱子文公著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
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

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 行篤敬 懲忿窒慾 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
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
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既

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己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畧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居家雜儀 涑水司馬溫公著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謂之掌倉廩廩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

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若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父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饑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糧鋤慮有德色母取其箒立而諄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薛昌改切擾音憂詳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音管也漱櫛阻瑟切總所以束髮具冠帶丈夫帽子衫帶味爽謂天明時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煮供婦具晨羞俗謂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婦具晨羞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厨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令精潔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

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

禮之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

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做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違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宐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宐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

門八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

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婢亦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

升堂室入庖廚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謂夫若婦人道萬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

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

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眾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堂若宅舍異左右謂家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皆

北向其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其拜

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

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其受卑幼拜宗

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

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

上同處者先其再拜敘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

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

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晏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

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

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

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

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

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

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

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

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

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

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
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
櫛饋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襪襪音壁袞侍立左右
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
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
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輩為
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
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
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
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
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
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藍田呂氏鄉約 紫陽朱子文公增損

凡鄉之約四 一曰德業相勸 二曰過失相規 三曰禮儀
相交 四曰患難相恤 眾推有齒德者 一人為都約 正有
學行者 二人副之 約中月輪 一人為直月 都副正 置三
籍 凡願入約者 書于一籍 德業可勸者 書于一籍 過失

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于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

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酒鬪訟酗酒謂縱酒喧競博賭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己不已者若二曰行止踰違禮事于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誣之者非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違法眾惡皆是四曰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眾聽者五

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面是背非

狀可求及喜談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

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大甚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

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

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

之游處則為交非其人若二曰遊戲怠惰入及謁無故出

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

而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

潔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

全不完整者不衣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

冠而入街市者五

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為多費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

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約正

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

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

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 曰尊者謂長於已三十歲 曰長者謂

於已十歲以 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 曰少者

上在兄行者 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 曰少者

易習生全集

卷之三十五 經正錄 五

謂少於已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謂長於已三十歲

造請拜揖凡三條 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

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皆具門狀用幘頭公

名紙用幘頭襪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

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

尊長先使人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

論止來者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已

其服如長者歲首冬至具膀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

以己名膀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

唯所服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

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在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

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

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

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為一列幼

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

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

退主人命之坐則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

致謝訖揖而坐則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

也後皆倣此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

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

者先拜族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凡少者

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

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退則就階上

馬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曰凡遇尊

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

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

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

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者放此若已乘馬而

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

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

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

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

馬揖之于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 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

專名他客則不既來赴明日親往謝 敵者以書簡明

可兼名尊長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 曰凡聚

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若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

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

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

名者為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

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于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

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
 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
 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
 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
 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
 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唯獻酒不
 拜若眾賓中有齒爵者則若婚會姻家為上客則雖少亦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
 亦答其拜 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
 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
 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

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冠子生子預薦登科

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

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

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

當之 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眾議量力定數多

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

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喪同未易

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為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

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

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帶皆以白生

紗絹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
為之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
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
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禮用錢帛眾議其數如慶禮
及葬又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以酒食餽其
之役夫及為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 曰凡
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曰
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
服再拜哭而送之唯至親篤友為然 過朞年則不哭情重則哭
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
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告之

且書于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 二曰盜賊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 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
官司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四曰死喪關人則助其幹辦 五曰孤弱孤
醫藥貧則助 四曰死喪關人則助其幹辦 五曰孤弱孤
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關人則助其幹辦 五曰孤弱孤
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于官司
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媾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
有侵欺之者眾人力為之辨理若稍長而 六曰誣枉有
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于不義 六曰誣枉有
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為言其
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以財
濟之 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
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有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正急

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為之
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
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
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
于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
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
者則亦書其善于籍以告鄉人

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書及附已意稍
增損之以通于今而又為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
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
月報會者所居遠者惟赴孟朔又遠

者歲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錢具食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果酒
或直設飯可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

深衣俟于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于北壁下無鄉校則擇
一寬閒處

先以長少敘拜于東序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
其半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

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于直月同約
之家子弟雖未入籍亦許隨眾序

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
食之會或別率錢略設點心於他處俟於外次既集以
齒為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正約

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

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
皆自降階

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階皆北
階餘人升自西階

面立約正以下西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

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

向者其位在約正之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

右少進餘人如故者受禮如儀惟以約正之年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

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長者

者不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

稍長者答拜退立于西序東向北上此拜稍長者拜時直

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

于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

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

次同列未講禮者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

拜于西序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中年最尊者坐堂西

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餘人以齒為序東

西相向以北為上若有異爵者則坐于尊者之西南向東

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

於是約中有善者眾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

狀于眾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

執事以記過籍編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

休復會於堂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

辭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至晡乃退

學規 附經正錄後

澹湖塾約

初覺卽省昨日所業與今日所當爲旦而起
衣冠讀經義一二條先將正文熟誦精思從容詳味俟有
所見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說洗心靜氣以求其解
毋執己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說以味新知乘此虛明長養
義理

午膳後敷述所看經義以相質問論說踰時總期有當身
心勿宜雜及

日間言語行事卽準於經義而出之其有不合必思所以

習心隱隱種種自形力使其去旦晝枯亡庶乎免矣若人
事罕接則讀史書一二種無餘力則已非徒聞見之資要亦擇
善之務

日暮檢點一日所課有闕則補有疑則記有過則自訟不
寐焚膏繼晷夫豈徒然對此良宜深省也右五條日有定

問難之益彼此其之有疑則問無憚其煩不止書中義理為然僕雖
寡知昔聞於師敢不罄盡其不知者正可互相稽論以求
其明勿以遲暮惘惘而棄之也

精神散漫方寸憧憧學者通患惟主敬可以攝之古人為多主靜坐近見人靜坐便欲厭棄事物故不立為程約若能凝然收斂涵養本原則此功自不可少若勞攘

之餘初欲習靜則鈔錄寫做亦一道也先儒云便是執事
敬

古人詩歌遊泳寄託前喆不廢特畏溺情喪志耳餘力涉
之亦與觀之助也文字雖非急務間一作之以徵所得右

條無定程隨時從事為學先須立大規模萬物皆備於我天地間事孰非分內

事不學安得理明而義精既負七尺亦負父兄愧怍如何
功夫須是綿密日積月累久自有益毋急躁毋間斷急躁

間斷病實相因尤忌等待眼前一刻即百年中一刻日見
如流志業不立率坐等待之故

修德行道盡其在我窮通得喪俟其自天營營一生枉為
小人者何限流俗坑塹陷溺實深探湯履虎未足為喻也
禍亂之作傾覆相尋然聖賢豪傑恆以興起處今之士險
難在前靡有不知從而動忍者幾人在於少年益宜憂患
存心無忘修省之實

近代學者廢棄實事崇長虛浮人倫庶物未嘗經心是以
高者空言無用卑者淪胥以亡今宜痛懲專務本實一遵

大學條目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在人條以為法程釋義曰塾者

熟也誦之熟講之熟思之熟行之熟願與予勉之矣右五條通

指言大

東莊約語

儒者之學修身為本罔間窮通克己功夫益分老少祇求
無忝所生不負師友在覆載中有殊庶物而已延平先生
曰愛身明道修已俟時不可一日忘於心此其準的也
尺蠖屈以求信龍蛇蟄以存身物無大小理固皆然古人
言學藏先於修遊後於息未有終日馳騁其耳目知思而
能為益身心者也盛年百務未歷履道坦如尤以收斂翁
聚為固基植木之計夙興夕惕時哉弗可失也

讀書所期明體適用近代學者徒事空言宜乎咕嚕沒齒
反已茫然全無可述也日用從事一遵胡安定經義治事

以為之則庶少壯歲月不貽枉廢之歎

米鹽妻子庶事應酬逆心處之無非道者苟使繁懷豪傑

志氣不難因之損盡是以出就燕閒聽睹不雜心力易專

養德養身二益均有

古人澹泊明志膏粱之習克治宜先長白山藜粥可取法

也今即未能尚師其意日以蔬食為主間佐魚肉然總弗

得兼味

學問之道固尚從容然一任優游難睇自得舉其通病不

出五間問思慮閒言語閒出入閒果能必有事焉其諸惰

慢非惟不敢亦不暇矣終日勞擾實無一事當做總是閒

楊園先生全集卷之三十五終